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通過認可檢驗項目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	盧敏吉	陳素琴	電話(04)22015111-6468 傳真(04)22054267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23 號	1. 安非他命類(含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2. 鴉片類(含嗎啡、可待因) 3. 大麻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王德和	羅盛強	電話(02)25456700 傳真(02)27153169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號之 9 (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3 樓)	1. 安非他命類(含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2. 鴉片類(含嗎啡、可待因)
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臨床毒藥物檢驗室	閻中原	林裕峰	電話(02)87923311-17278 傳真(02)87927226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1. 安非他命類(含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 2. 鴉片類(含嗎啡、可待因)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許勝雄	蔡錦蓮	電話(07)3121101-7049 傳真(07)3162632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1. 安非他命類(含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 2. 鴉片類(含嗎啡、可待因) 3. 大麻成分



大麻之管理

證照管理組 盧胤雯技正

就國際間濫用物質而言，大麻是目前濫用人口最多之毒品，約有三千三百萬人濫用(2003 物質濫用,2003)，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INCB)主席Philip Emafo於 2003 年指出：目前有股勢力正在推行大麻合法化，推動者向民眾散播錯誤的訊息，然一般民眾對毒品仍採取拒絕的態度，例如：美國某些州以投票方式具體展現反對放寬大麻濫用或種植的相關管制。此外，大麻並非如鼓吹者所言是無害的物質，吸食大麻會影響大腦的功能，同時伴隨心肺疾病與癌症。英國肺病基金會(British Lung Foundation)研究報告指出，抽 3 根大麻對身體造成的傷害等同抽 20 根菸的傷害。大麻列管於聯合國 1961 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迄今已有 179 個國家同意接受 1961 年公約對大麻的各項管制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for 2002)。

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INCB)於 2004 年再指出加拿大、比利時、荷蘭與英國對於大麻雖有不同的政策。例如：加拿大對於攜帶或私藏少量大麻而被扣押者，不再受刑事起訴，但需繳納罰款；荷蘭自 2003 年 9 月起大麻以處方藥在藥局可以調劑供應，但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已注意到此一現象，同時英國政府經議會通過的法案，重申不得低估大麻的危害性，且供應和持有大麻仍屬非法(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for 2003)。此外，西歐部分國家對於毒品有幾個值得注意的傾向：其中之一即藥物使用與持有的合法化，且成為歐洲一股重要勢力。例如比利時、希臘、盧森堡和瑞士，在過去一年對持有大

麻者，減除其刑罰。又如葡萄牙，對於藥物是個人使用並持有者，予以合法化(Intelligence Divisio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Intelligence, 2002)。但這已引起美國聯邦緝毒局(DEA)、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INCB)的批評，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對歐洲大麻管制的鬆懈表示擔憂，因這將會導致歐洲更進一步的非法種植和濫用，甚而影響世界各地對非法種植毒品和打擊販毒的努力(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for 2003)。

大麻在我國為第二級毒品與第二級管制藥品，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禁止使用於醫療之藥品，在管制藥品的管理係僅供科學研究使用。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人員，需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正當教育研究試驗，方得使用大麻。此外，如奉核准於研究使用大麻時，應將之置於業務處所保管，並應專設櫥櫃，加鎖儲藏，且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大麻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

結存情形，違反者將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若因科學研究需要輸入大麻，應由本局製藥工廠為之，違反者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外，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檢警調單位曾破獲某山區非法種植大麻，對於非法製造、運輸、販賣大麻，將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被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若是有人意圖販賣而持有大麻，則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大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若屬引誘他人施用大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自行施用大麻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麥角二乙胺 (LSD) 之 Q and A

稽核管制組 藍恩玲薦任技士

Q: 什麼是麥角二乙胺 (以下簡稱 LSD) ?

A: LSD 是由麥角菌所含的成分 lysergic acid 半合成而得的迷幻藥，在我國列屬第二級毒品 (英、美列為第一級毒品)，臨床上禁止使用。LSD 早在 1938 年就由 Hoffman 博士製造出來，但是直到 1943 年 Hoffman 博士偶然誤食了 LSD 才發現它具有強力迷幻作用。LSD 為無色、無臭、具輕微苦味的物質，可被作成錠劑、膠囊、膠片、液劑，也經常被吸附於薄紙上，再分成如郵票般的方塊，每個方塊代表一個劑量，主要以口服的方式被濫用，目前在黑市流用的 LSD 每份劑量為 20-80 微克。

Q: LSD 具什麼作用?

A: LSD 會造成血壓上升、心跳加速、心悸、昏眩、噁心嘔吐、體溫升高、口乾、瞳孔放大、視覺模糊、肌肉無力、顫抖以及無法預測的迷幻作用，包括感官錯亂、空間、時間

錯覺以及情感改變，迷幻程度因人而異，也因吸食劑量及吸食者當時的心情而異，LSD 具有誇張情緒的作用，但大多數吸食者都經歷極為痛苦、恐怖甚至靈魂出竅的幻覺。LSD 的作用通常在吸食 30-90 分鐘後發生，藥效可持續 12 小時之久。

Q: 吸食 LSD 會成癮嗎?

A: 吸食 LSD 會引起精神性的成癮，此外，LSD 極容易引發耐藥性，吸食者經常愈用量愈大。

Q: LSD 有什麼危險性或後遺症?

A: 吸食 LSD 可能引發精神問題，對於有潛在性精神疾病者更是雪上加霜，而 LSD 引起的倒敘現象也是極大的後遺症，過去經歷過的某些事情與景象會突然重複出現在眼前，即使吸食者已經停藥數天甚至數年，這些倒敘幻覺仍會無預警的突然出現，有如揮之不去的夢魘，經常使吸食者引發精神分裂或嚴重憂鬱症。